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 (028) 85560449

传真: (028) 85560449

邮编: 610041

电邮: schxzhb@hxcpa.com.cn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

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 2026 第 0002000 号

目录:

1. 关于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2.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

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 2026 第 0002000 号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披露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信息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证监会公告[2020] 20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证监会公告[2020] 20 号）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对贵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2025 年 1-6 月以及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的重要差错更正情况。

附件：《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一月九日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证监会公告[2020]20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涉及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3月、2025年1-6月以及2025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期差错事项及更正情况**（一）重要前期差错情况**

近期，公司对所开展的贸易业务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公司部分国内贸易业务由供应商按公司指令直接将商品运送至客户处，公司没有单独办理实物入库程序。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拟对自2022年度起未单独办理实物入库程序的国内贸易业务调整为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二）差错更正情况

为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经营情况，追溯调整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3月、2025年1-6月以及2025年1-9月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项目。上述调整不影响公司前述期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三）差错更正审批情况

本次差错更正已经公司2026年1月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

二、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一）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前述调整事项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3月31日、2025年6月30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无影响。

（二）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9月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营业收入	4,434,358,148.32	-168,619,045.26	4,265,739,103.06
营业成本	3,885,232,288.87	-168,619,045.26	3,716,613,243.61

续表 1:

单位: 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营业收入	2,966,387,661.78	-106,595,830.89	2,859,791,830.89
营业成本	2,606,516,151.69	-106,595,830.89	2,499,920,320.80

续表 2:

单位: 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营业收入	1,387,275,846.94	-33,855,060.34	1,353,420,786.60
营业成本	1,202,835,902.89	-33,855,060.34	1,168,980,842.55

续表 3: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营业收入	5,829,882,357.93	-170,779,334.79	5,659,103,023.14
营业成本	5,221,224,027.45	-170,779,334.79	5,050,444,692.66

续表 4: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营业收入	5,868,305,351.83	-173,715,732.59	5,694,589,619.24
营业成本	4,863,913,295.04	-173,715,732.59	4,690,197,562.45

续表 5: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营业收入	8,160,945,922.95	-337,764,249.99	7,823,181,672.96
营业成本	6,035,751,022.74	-337,764,249.99	5,697,986,772.75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营业收入	1,083,130,317.87	-24,695,839.15	1,058,434,478.72
营业成本	995,423,629.27	-24,695,839.15	970,727,790.12

续表 1: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营业收入	695,368,942.05	-8,095,875.85	687,273,066.20
营业成本	633,470,458.96	-8,095,875.85	625,374,583.11

续表 2: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营业收入	292,611,530.34	-6,562,965.51	286,048,564.83
营业成本	261,102,061.29	-6,562,965.51	254,539,095.78

续表 3: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营业收入	1,209,407,624.18	-75,463,349.75	1,133,944,274.43
营业成本	1,094,486,955.90	-75,463,349.75	1,019,023,606.15

续表 4: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营业收入	1,597,163,159.34	-46,192,004.85	1,550,971,154.49
营业成本	1,431,971,781.05	-46,192,004.85	1,385,779,776.20

续表 5: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营业收入	2,355,065,886.52	-194,254,665.86	2,160,811,220.66
营业成本	2,058,914,507.07	- 194,254,665.86	1,864,659,84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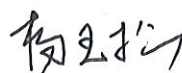
(三)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前述调整事项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2025 年 1-6 月以及 2025 年 1-9 月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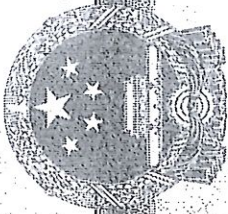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083391472Y



扫描经营主体信息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武林(委派代表:李武林)

出资额 壹仟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19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51010003

批准执业文号：川财审批（2013）3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11日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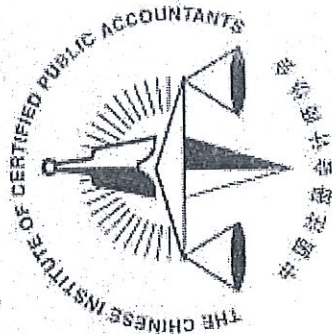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2年4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赵勇军
Full name: Zhao Yongju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7年07月26日
Date of birth: 1977-07-26
工作单位: 重庆信义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Chongqing Xinyi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码: 510100030099
Identity card No.: 510100030099



赵勇军 51010003009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renewal.



供查证书有效性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1010003009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5 月 10 日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制



姓名 陈杰
Full name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3-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00102198503132696
Identity card No.



陈杰 5101000331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供查证书有效性

证书编号: 5101000331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制



姓名 李鲜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03-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002198703040029
Identity card No.



李鲜 51010003013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1010003013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